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2011 年學生競賽－教育議題辯論競賽」

一、競賽宗旨：

- (一) 推廣辯論比賽活動，提高學生資料分析、吸取新知的組織能力，並培養應對禮儀、辨別是非、包容不同立場與意見的民主風度。
- (二) 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的場合，並透過辯論思考與比較的過程，學生能容納多元的意見，增廣思考的方向。
- (三) 針對新興教育議題進行研討，提升學生對教育領域的關懷與建言能力，造就未來的意見領袖。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會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健言社

四、參賽對象：課程所一隊（正方）、健言社一隊（反方），共計二隊

五、比賽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13:00-15:00 比賽

該日有課的參賽同學，可以請公假。

六、比賽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宮燈教室 H105

七、比賽題目：『我國不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八、比賽裁判：辯論裁二位、社會裁一位，共計三位

九、比賽規則：詳如附件一

十、獎勵方式：取冠軍一隊，遴選最佳辯士一名。

冠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隊員頒獎狀乙紙。

最佳辯士獎：獎金新台幣五百元。

全體參賽隊員皆頒參賽證明乙紙。

十一、報名方式：詳如附件二、三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4 日止。

(二) 報名人數：每隊人數 3 人。

(三) 至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cte.tku.edu.tw/>)下載報名表，填畢後將電子檔寄至教育學程學會信箱(tkuteacher@yahoo.com.tw)，保證金請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館 Q303)，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賽程抽籤：

(一) 抽籤時間：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 12:00 止。

(二) 每隊必須有一位代表於上述時間至師資培育中心抽籤決定賽程。

十三、保證金：

(一) 不收取報名費用；保證金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

(二) 每隊收取保證金新台幣三百元，保證金於隊伍確實出席比賽、並遵照

大會規定完成活動，而無違規事項，於比賽結束後全額退回。

十四、 備註：

(一) 獲獎名單於冠亞賽後一日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佈告欄，獎金及獎狀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公開頒贈表揚。

(二) 比賽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紀錄，留存本中心供學弟妹觀摩。

十五、 聯絡方式：

(一) 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郭怡君 助理

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122

信箱：tdqx@mail.tku.edu.tw

(二) 教育學程學會

聯絡人：翁凱毅 同學

信箱：ericwong.tku@gmail.com

附件一：比賽規則與賽制

一、人員

- (一) 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派會場主席一名，以主持比賽之開始及進行。
- (二) 每場須由主辦單位安排三位以上(含三位)單數之裁判人員擔任裁判工作。
- (三) 每場比賽裁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離席或更換。
- (四) 裁判人員須於賽前詳閱題目定義及規則。

二、比賽程序

- (一) 正方第一位隊員申論，反方第二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一位隊員。
- (二) 反方第一位隊員申論，正方第三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一位隊員。
- (三) 正方第二位隊員申論，反方第三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二位隊員。
- (四) 反方第二位隊員申論，正方第一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二位隊員。
- (五) 正方第三位隊員申論，反方第一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三位隊員。
- (六) 反方第三位隊員申論，正方第二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三位隊員。
- (七) 結辯先後次序於正式比賽按鈴前抽籤決定，比賽前十五分鐘提出隊員名單時應標示出結辯者，比賽時主席應作說明介紹。

比賽時間依照申論、質詢、結辯標準時間之順序，採『奧瑞岡新制四、四、四制』即申論、質詢各四分鐘，結辯四分鐘。

三、比賽規則

(一) 通則

1. 在各輪發言時間皆可攜帶電腦，但不得攜帶任何有辦法使用網路連線之器材(例如無線網卡)，且不得藉由電腦上網以及與非場上辯士通訊溝通，違者由裁判斟酌扣分。
2. 抗議單應由領隊於賽前或賽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出賽隊員於比賽開始之後，不得與台下觀眾或隊員之任何幫助(包括手勢、暗語)。
4. 比賽人員於比賽時間到達十分鐘仍未抵達者，由主辦單位宣佈其棄權，若遇特殊情況時由主辦單位宣佈延期
5. 申論、質詢中三分三十秒按鈴一響，三分五十九秒、四分整各按鈴一響，四分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秒各按鈴一響，超過四分三十秒後，按鈴不停強制下台。
6. 出場名單既經交出大會後，不得有任何更改。

(二) 申論

1. 申論者於申論時不得對他方要求即刻回答或為任何質詢，否則視為違規。

(三) 質詢

1.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2. 未經被質詢者承認之言詞，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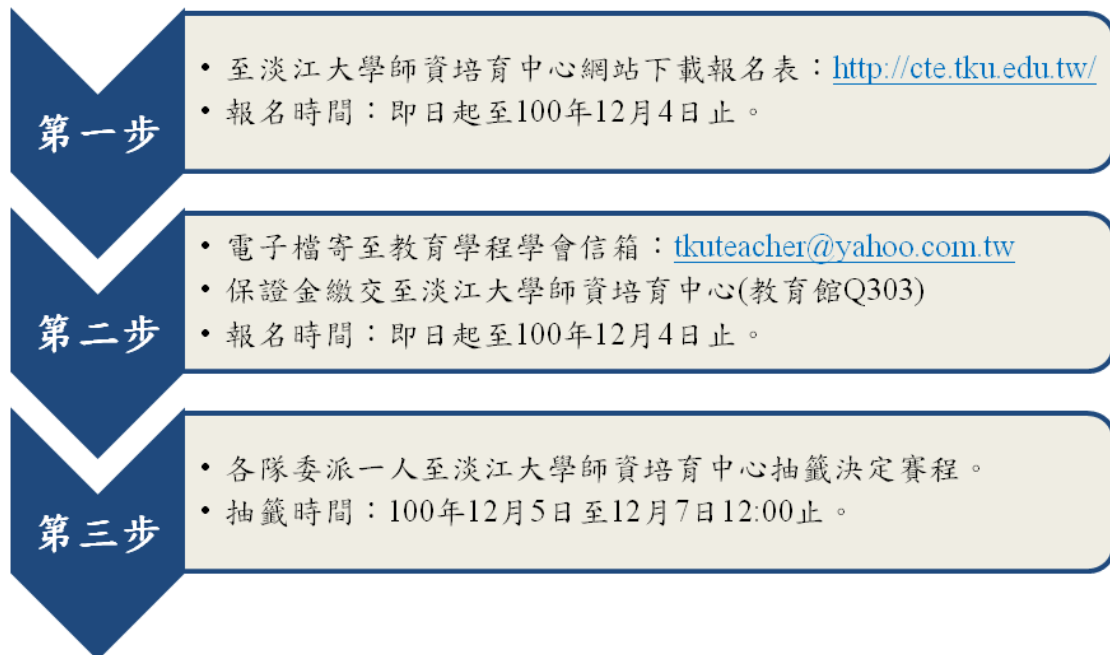
(四) 答辯

1.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違規與否由裁判自由心證。
2.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時，不得與隊友討論或由隊友代答。
3.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時，恆應保持切題之原則。
4. 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

四、 晉級選取：初賽之晉級選取標準順序如下，如相同時則依下一順位之標準。

- (一) 比賽勝場數多者晉級。
- (二) 裁判單數多者晉級。
- (三) 論點單數多者晉級。
- (四) 辯士名次總和低者為晉級。
- (五) 由雙方隊伍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附件二：報名流程圖



附件三：報名表

組別：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
| 參賽者 1 號 | 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大頭照 (生活照亦可)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學號 | |
| | | 系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程 | 手機 | |
| | | 信箱 | | | |
| 參賽者 2 號 | 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大頭照 (生活照亦可)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學號 | |
| | | 系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程 | 手機 | |
| | | 信箱 | | | |
| 參賽者 3 號 | 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大頭照 (生活照亦可)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學號 | |
| | | 系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程 | 手機 | |
| | | 信箱 | | | |
| <p>※報名表請以電子檔寄至教育學程學會信箱 tkuteacher@yahoo.com.tw</p> <p>※報名表務必附上三個月內之大頭照 (生活照亦可)</p> | | | | | |

教育議題辯論比賽

辯題：我國不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正方)課程所 V.S. 健言社(反方)

時間：100/12/21(星期三) 13點

地點：宮燈教室H106

獎勵：冠軍一隊 獎金三千元

最佳辯士一名 獎金五百元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學會

協辦單位：淡江大學健言社



冠軍：

黃偉洋：497571009 經濟學系四年級

蔡承勳：600290174 歐洲研究所碩一

盧彥廷：498530947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最佳辯士獎：

蔡承勳：600290174 歐洲研究所碩一

